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T-3日)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所获配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线上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7.2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0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所记载的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7.网下投资者持有的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0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8.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11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需同时支付申购的金额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9.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缴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5.中止发行情形: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处罚。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回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弃购认购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弃购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报价的约束,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将视为同意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86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步科股份”,扩位简称称为“步科自动化”,股票代码为68816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60。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4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获配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105.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6.50万股,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为1,091.5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5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

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天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上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8.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将按拟配售对象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及其实管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在海通证券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对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管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1日-10月25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0月21日,T-8日)。

12.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填写“是否接受询价”选项,选择“是”或“否”。选择“否”的,将被视为接受询价,并自动纳入网下限售期安排。

13.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应填写“是否接受询价”选项,选择“是”或“否”。选择“否”的,将被视为接受询价,并自动纳入网下限售期安排。

14.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15.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16.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17.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18.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19.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20.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21.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22.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23.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24.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25.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26.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27.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28.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29.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30.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31.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32.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33.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34.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35.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36.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37.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38.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39.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40.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并最终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

4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天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上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